

2017 年「愛上梅峰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主旨：臺大山地實驗農場位於南投縣仁愛鄉中海拔山區，為呈現農場環境、生態、四季、農事及角落細微之美，特舉辦照片募集活動，透過各式鏡頭及不同角度，展現農場多元美感，藉此行銷梅峰之美。

二、攝影主題：以「梅峰美景」為主題，包含園區風景、人文景象及美麗花卉等，在梅峰的任一角落看到觸動人心的景象，就用相機拍攝下來吧！

三、參賽資格：凡海內外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

四、活動期間：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五、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5 月 12 日止。

六、參賽規定：

1. 參賽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每人限投稿五張。填妥報名表後將資料寄至 mfphoto@mf.ntu.edu.tw，或是 546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215 號教研組，主旨為「2017 年愛上梅峰攝影比賽」。
2. 作品請以 600 萬畫素以上攝影器材拍攝。電子檔須以 raw、tiff 或 jpg 三種檔案形式（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寄件，檔名統一為「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3. 作品需為參選者本人之作品，不得抄襲、翻拍或盜用他人作品。不得修改、加色、合成或添加文字線條等後製處理。已經公開發表、於其他攝影比賽得獎、或曾經參加過本場歷屆攝影比賽之照片，不得參加。
4. 入選作品需同意授權提供本場使用於行銷宣傳、輸出印刷及數位典藏，不再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未入選作品恕不退件。
5.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6. 評審時間：
 - A. 初選階段將邀請攝影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前十名作品之評選，於 6 月 19 日公布於官網 <http://mf.ntu.edu.tw/> 及 Facebook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mffarm/>。
 - B. 複審階段將於 6 月 20 日至 30 日於 Facebook 粉絲頁上以網友按讚數最多者為金牌獎，依此類推。
 - C. 評分標準：主題 30%、創意 30%、構圖 30%、技巧 10%。

七、獎勵辦法：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

金牌獎一名，圖片版權費 5000 元及獎狀一只。

銀牌獎一名，圖片版權費 3000 元及獎狀一只。

銅牌獎一名，圖片版權費 20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作獎七名，圖片版權費 1000 元及獎狀一只。

八、揭獎：預計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得獎名單，得獎者個別通知領獎事宜，未得獎者不另行告知；得獎作品將上傳至本場設置之網頁相簿及 Facebook 並於 2017 年「在地蔬食」期間展出。

九、領獎：一律以匯款方式辦理，得獎者請提供帳戶影本、領據資料，方能完成匯款。未於期限內提供上述資料者視同棄權，取消獎項不再遞補。

十、注意事項：

1. 參選作品經人檢舉涉及肖像權爭議、侵犯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由參選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概與本場無關。如有獲獎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取消獎項不再遞補。
2. 如對活動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49)280-3059 張臣家先生或 280-1011 蘇怡韶小姐

2017 年愛上梅峰攝影展照片徵選活動報名表

活動期間：3 月 11 日～5 月 12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e-mail			
作品名稱			
內容說明 (約 100 字)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含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具有不限次數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